

取代第 15-05 號有關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系群重建計畫
之建議

憶起 ICCAT 於 2000 年通過建立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系群重建計畫之建議（第 00-13 號建議案），俾復育大西洋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

進一步憶起 ICCAT 通過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系群重建計畫之建議（第 12-04 號建議案），該計畫對該等系群設定個別年度卸魚量限制，並設計其他養護及管理措施以處理漁獲死亡率之所有來源，作為邁向為該等系群建立正式重建計畫之一步；

慮及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2018 年資源評估指出黑皮旗魚資源量低於 B_{MSY} （該系群已過漁），且其漁獲死亡率高於 F_{MSY} （過漁正在發生），在漁獲水平 2,000 公噸或更低之情形下，將有 60% 之可能性於 2019 年停止過漁；

承認 SCRS 對非商業性漁業佔黑皮旗魚總捕獲量之比例顯著增加表達關切，且該等漁業之卸魚量在 ICCAT 資料庫中並未充分獲得解釋，故有必要對實際卸下黑皮旗魚之所有船隊發展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指標；

注意到 2012 年大西洋白旗魚資源評估結果指出該系群已遭過漁但極有可能未正在過漁，但也注意到與歷史漁獲時間序列之魚種組成（大西洋白旗魚相對於長吻旗魚）、及因低報丟棄量所致之實質漁獲量等相關聯的顯著不確定性，並認知到 SCRS 建議委員會應至少限制大西洋白旗魚漁獲量低於 400 公噸；

強調 SCRS 指出圓形鉤可減少深度著鉤，因此增加許多漁業所捕旗魚之釋放後存活率，且對目標魚種之漁獲率無負面影響，SCRS 建議委員會考量此做法；

進一步憶起 ICCAT 漁業混獲和丟棄資料蒐集與數據協調之建議（第 11-10 號建議案），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須在其現行國內科學觀察員和漁獲日誌計畫中蒐集丟棄數據之現有義務，及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第 16-14 號建議案）為科學觀察員計畫建立最低標準；

已認知到旗魚係由商業性漁業、家計型漁業及休閒漁業所捕獲，需要採取公平且公正的保育行動，俾終止過漁並支持復育；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建議：

1. 持續於 2019 年為該等系群設定年度限制，黑皮旗魚為 2,000 公噸，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為 400 公噸，並應執行卸魚限制如下：

黑皮旗魚	卸魚限制 (公噸)
巴西	190
中國大陸	45
中華台北	150
象牙海岸	150
歐盟	480
迦納	250
日本	390
韓國	35
墨西哥	70
聖多美普林西比	45
塞內加爾	60
千里達及托巴哥	20
委內瑞拉	100
總計	1,985

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	卸魚限制 (公噸)
巴貝多	10
巴西	50
加拿大	10
中國大陸	10
中華台北	50
歐盟	50
象牙海岸	10
日本	35
韓國	20
墨西哥	25
聖多美普林西比	20
千里達及托巴哥	15
委內瑞拉	50
總計	355

美國應限制其休閒漁業捕獲之大西洋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合併之卸魚量在每年 250 尾。所有其他 CPCs 應限制其大西洋黑皮旗魚卸魚量至多 10 公噸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合併卸魚量至多 2 公噸。

2. 當 CPC 接近其卸魚限制時，該 CPC 應盡最大可能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拉到船邊時仍活著的所有黑皮旗魚和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均可以最能使其存活之方式予以釋放。對禁止死亡丟棄之 CPCs 而言，在該項禁止已在其國家報告充分解釋之情況下，其所卸下拉到船邊時已死亡且未販售或進入貿易之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不應列入第 1 點所設之限制。
3.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第 1 點所設年度卸魚限制數之數量，根據其情況，依下述方法，得在個別卸魚限制調整年內或之前予以加入或應予以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8	2020
2019	2021

然而，卸魚限制高於 45 公噸之 CPCs，在任一特定年度沿用其未用罄之最大量不應超過其卸魚限制之 10%；卸魚限制低於或等於 45 公噸之其他 CPCs 則不應超過其卸魚限制之 20%。

4. CPCs 應致力最小化其 ICCAT 漁業所捕旗魚類/長吻旗魚之釋放後死亡率。
5. 擁有休閒漁業之 CPCs 應對其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卸魚量維持 5% 觀察員涵蓋率。
6. 擁有休閒漁業之 CPCs 應通過國內法規，建立休閒漁業之最小漁獲體型，以滿足或超過下述體型限制：黑皮旗魚下顎至尾叉長 (LJFL) 251 公分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下顎至尾叉長 168 公分，或以重量計算之同等限制。
7. CPCs 應禁止銷售或供作銷售休閒漁業捕獲之黑皮旗魚或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的任何部分或完整魚體。
8. CPCs 應在其國家報告中，告知委員會其透過國內法規履行本建議條款所採取之步驟，包括監測、管制及偵察措施。
9. 有非商業性漁業之 CPCs 應在其國家報告中提供其資料蒐集計畫相關資訊，且 SCRS 應持續檢視及評估該資訊，作為發展建議之基礎，俾改善或擴展該等計畫，包括透過能力建構。
10. CPCs 應逐年於 7 月 31 日前，提供其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活體及死亡丟棄量之估算，與包括觀察員記錄之卸魚量和丟棄量資料在內的所有可得資訊，作為其提交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之一部分，俾支持資源評估程序。SCRS 應檢視該等資料，並決定估算商業性漁業(包括延繩釣及圍網)、休閒漁業及家計型漁業漁獲死亡率之可行性。SCRS 也應發展新的資料蒐集倡議，作為 ICCAT 強化旗魚研究計畫之一部分，以解決該等漁業資料缺口

問題，特別是開發中 CPCs 之家計型漁業，並應於 2019 年向委員會建議該倡議以供批准。

11. 秘書處應在委員會和 SCRS 支持下，持續檢視區域性和次區域性國際組織所進行之相關工作，如同對西非區域進行之檢視，優先聚焦於加勒比海與拉丁美洲區域。
12. 考量到檢視該等區域之發現，CPCs 應依據 SCRS 對準備 2019 年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資源評估及下一次黑皮旗魚資源評估所提出之任何忠告，視適當採取行動，以改善資料蒐集和回報計畫。
13. SCRS 應在其下一次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資源評估時，評估向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長吻旗魚重建計畫目標邁進之進展。
14.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 ICCAT 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系群重建計畫之建議（第 15-05 號建議案），亦廢止修改第 15-05 號建議案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大西洋白旗魚系群重建計畫之建議（第 16-10 號建議案）。